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張宇睿、黃宗敬、林振榮、程成忠、蕭文欽、張子峯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林健男等 2 人。

列席監察人：何敏廷、吳國雄、何秋風等 3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

主席：李志村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5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相關規範，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詳附件三）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3,469 萬 7,000 元及 599 萬 7,150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華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6 萬 9,364 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6 萬 9,364 元，作為該校 103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華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辦理「

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增資 7,5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 3 億美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25%，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匯出 7,500 萬美元投資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 2 億美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列席監察人吳國雄等 2 人因分別擔任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華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投資成立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新台幣 1,500 萬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 萬元之 33.33%，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都市更新等業務，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將塑膠加工組之機器設備及存貨出售予轉投資事業臺灣營德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 1 億 1,155 萬 9,556 元，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志村



紀錄：廖永裕

